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</u> 保障局(采购人)的<u>河池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河池市就业创业</u> 学院总部(河池学院)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 如下:

- 1. <u>河池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河池市就业创业学院总部(河</u> <u>池学院)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</u>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 112 人,营业收入为 146908.9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399.29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超期: 2025年10月20日





注:

- 1、填写要求:①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确定;①投资、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充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基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- 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